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已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

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500	440.74
产品销售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2.88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300.00	35	285	440.74	18.17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为纸筒包装用纸芯筒，经过多年的磨合，关联方生产的纸芯筒与公司质量要求匹配较好。随着江五星格拉辛纸、转移印花纸以及文化纸生线的陆续投产，公司对纸芯筒的需求量预计将提升较大。

产品销售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30.00	小于0.01	0	22.88	0.01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569384010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4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姐弟关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亮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卉	1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1534.92	1614.59	
净资产	208.07	299.18	
营业收入	2531.58	2704.21	

净利润	78.65	89.76
-----	-------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